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8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报告员：宫本新吾先生（日本）

一. 引言

1. 2000年9月11日，大会第9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第四委员会在2000年10月26日和30日和11月10日第15、16和24次会议（见A/C.4/55/SR.15、16和24）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并在第15和16次会议上进行一般性辩论（见A/C.4/55/SR.15和16）。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a)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1999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的报告；¹

(b)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54/7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55/391）；

(c)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54/7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55/402）；

(d)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54/7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55/428）；

(e)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54/7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55/425）；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3号》（A/55/13）。

(f)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12 (VI) 号决议第 6 段和大会第 54/69 号决议第 2 段提出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A/55/329);

(g)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A/55/456);

4. 10 月 26 日第 15 次会议上, 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近东救济工程处) 主任专员的发言, 其中他介绍了其报告 (见 A/C. 4/55/SR. 15)。

5. 同次会议上, 挪威代表以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报告员的身份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 (见 A/C. 4/55/SR. 15)。

6. 同次会议上,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了言 (见 A/C. 4/55/SR. 15)。

二. 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4/55/L.10

7. 11 月 10 日第 24 次会议上, 法国代表以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名义介绍了题为“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决议草案 (A/C. 4/55/L. 10)。

8. 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 以 123 票对 1 票, 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4/55/L. 10 (见第 22 段, 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

² 白俄罗斯代表团后来表示, 如果当时在场, 它将投赞成票。

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

B. 决议草案 A/C.4/55/L.11

9. 11月10日第24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以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决议草案（A/C.4/55/L.11）。

10.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4/55/L.11（见第22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4/55/L.12

11. 11月10日第24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巴勒斯坦名义（阿曼后又加入），介绍了题为“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造成的流离失所的人”的决议草案（A/C.4/55/L.12）。

12.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22票对2票通过了决议草案A/C.4/55/L.12（见第22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

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D. 决议草案 A/C.4/55/L.13

13. 11月10日第24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巴勒斯坦名义（阿曼后又加入），介绍了题为“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的决议草案（A/C.4/55/L.13）。

14.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23票对零票、1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4/55/L.13（见第22段，决议草案四）。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

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

E. 决议草案 A/C.4/55/L.14

15. 11月10日第24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名义（阿曼后来加入），介绍了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的决议草案（A/C.4/55/L.17）。

16.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22票对2票通过了决议草案A/C.4/55/L.14（见第22段，决议草案五）。表决结果如下：²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

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F. 决议草案 A/C.4/55/L.15

17. 11月10日第24次会议，印度尼西亚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名义（阿曼后来加入），介绍了题为“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决议草案（A/C.4/55/L.15）。

18.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22票对2票通过了决议草案A/C.4/55/L.15（见第22段，决议草案六）。表决结果如下：²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G. 决议草案 A/C.4/55/L.16

19. 11月10日第24次会议，印度尼西亚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名义（阿曼后来加入），介绍了题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的决议草案（A/C.4/55/L.16）。

20.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22票对2票通过了决议草案A/C.4/55/L.16（见第22段，决议草案七）。表决结果如下：²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21. 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表决后，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了言（见A/C.4/55/SR.24）。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22.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9 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³

强调中东和平进程的重要性，

欢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⁴ 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

认识到中东和平进程难民问题多边工作组在和平进程中可发挥重要作用，

1. 遗憾地注意到其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关于遣返或赔偿难民的规定尚未执行，因此，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关切的事项；

2. 还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尚无法促使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执行取得进展，并请该委员会为执行该段的规定继续努力，并酌情在 2001 年 9 月 1 日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3.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正在尽其所能，并对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为援助难民所做的宝贵工作表示感谢；

4. 注意到自《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⁴ 签署以来工程处的和平执行方案取得了重大成就，并且强调重要的是对这个方案捐款不应影响对普通基金的捐款；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55/13)。

⁴ A/48/486-S/26560，附件。

5. **欢迎**工程处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国家、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加强合作,这种合作对加强工程处的作用,以协助改善难民的处境,从而改善被占领土的社会稳定至为重要;

6. **敦促**全体会员国迅速提供援助和协助,以期促进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7. **重申深为关切**主任专员的报告³所述,工程处长期面对的危急财政状况;

8. **赞扬**主任专员努力提高预算透明度和内部效率,在这方面,欢迎2001-2002 两年期新的统一预算结构,这将大大有助于提高工程处预算的透明度;

9. **欢迎**工程处、东道国政府、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捐助者之间就管理改革开展协商进程;

10.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工程处的经费继续短缺,对最贫困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生活条件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因此,可能影响和平进程;

11. **呼吁**所有捐助者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包括将总部迁往加沙的待筹费用,并鼓励捐助国政府定期捐款并考虑增加其定期捐款,并敦促未捐款的国家政府捐款。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56(XXV)号、1970年12月15日第2728(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2791(XXVI)号、1999年12月6日第54/70号决议和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1982年3月16日第36/462号决定,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特别报告,⁵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⁶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99年7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⁷

⁵ A/36/866 和 Corr. 1; 又见 A/37/591。

⁶ A/55/456。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3号》(A/55/13)。

深为关切工程处的持续危急财政情况，这种情况已经并继续影响工程处向巴基斯坦难民继续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有关紧急情况的方案，

强调仍需作出特殊努力，使工程处的活动至少可以保持在目前的最低水平，并使工程处能够进行必要的建设，

1. **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为协助确保工程处的财政安全而作出的努力；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⁶

3. **请**工作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寻求解决工程处财政状况的方法；

4. **欢迎**2000-2001 两年期新的统一预算结构，这大有助于提高工程处预算的透明度；

5.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进行工作所需的服务和协助。

决议草案三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

回顾其 1967 年 7 月 4 日第 2252(ES-V) 号和 196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41 B(XXII)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1967) 号决议和 1968 年 9 月 27 日第 259(1968)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 1999 年 12 月 6 日大会第 54/71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⁸

还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⁹

关切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造成持续的人间苦难，

注意到1993 年 9 月 13 日以色列国政府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¹⁰ 中关于接纳 1967 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的方式的相关规定，并且关切商定的进程迄今仍未实行，

⁸ A/55/391。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54/13)。

¹⁰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6560 号文件。

1. **重申**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都有权返回其在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
2. **表示关切**当事各方在《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¹⁰第十二条中就流离失所者回返所议定的机制尚未实行，并表示希望流离失所者可加速回返；
3. 与此同时，**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目前亟须继续获得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5.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四

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 1948 年 11 月 19 日第 212(III)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 B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H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 D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 D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 D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 D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 D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9 D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 D 号、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7 D 号、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3 D 号、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46 D 号、1992 年 12 月 14 日第 47/69 D 号、1993 年 12 月 10 日第 48/40 D 号、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5 D 号、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8 D 号、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7 号、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60 号、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49 号和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72 号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过去五十年来失去了他们的家园、土地和生计，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¹

¹¹ A/55/402。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²

1.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巴勒斯坦难民对高等教育的需要，包括对职业训练的需要，响应大会 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 F 号决议中所载并在其后的有关决议中重申的呼吁；

2. 大力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助外，增加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的特别拨款；

3. 感谢所有对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5. 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对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包括在适当时候对拟议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作出慷慨捐助；

6. 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提供捐助，以便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

7. 请工程处担任助学金和奖学金专项拨款的接受者和托管者，并将其颁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人选；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五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1948 年 11 月 19 日第 212(III)号、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及其后一切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³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55/13)。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55/13)。

注意到主任专员报告所载 2000 年 9 月 28 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主席给主任专员的信,¹⁴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10 日第 48/40 E 号、¹⁵ 第 48/40 H 号¹⁶ 和第 48/40 J 号¹⁷ 以及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5 C 号¹⁸ 决议提出的报告,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¹⁹

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²⁰ 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

注意到巴勒斯坦难民五十多年来失去了家园、土地和生计,

又注意到在整个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活动地区, 即黎巴嫩、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还注意到工程处难民事务干事在为巴勒斯坦人民, 尤其是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保护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严重关切巴勒斯坦难民在最近发生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悲惨事件中身受更深重的苦难, 包括人命损失和人员受伤,

深切关注工程处继续面对的危急财务状况及其对工程处继续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的服务, 包括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救急方案所产生的影响,

注意到工程处和平执行方案的工作,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²¹ 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

¹⁴ 同上, 第 viii 页。

¹⁵ A/49/440。

¹⁶ A/49/442。

¹⁷ A/49/443。

¹⁸ A/50/451。

¹⁹ 第 22 A (I) 号决议。

²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²¹ A/48/486-S/26560,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年, 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26560 号文件。

注意到 1994 年 6 月 24 日达成，列入工程处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一份换函中的协定，²²

注意到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10 日第 48/417 号决定建立工作关系，

1. 感谢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以及全体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和宝贵工作；

2. 还感谢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并请它继续作出努力和经常向大会通报其活动，包括充分执行第 48/417 号决定的情况；

3. 注意到加沙市工程处总部根据工程处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的《总部协定》运作的情况；

4. 承认东道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支持工程处履行其职责；

5.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承认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²⁰ 在法律上的适用性，并严格遵守其规定；

6. 又要求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在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机构的保护和工程处设施安全的维护方面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¹⁹

7. 还要求以色列特别是停止阻碍工程处人员、车辆和供应品的移动，这种行动对工程处的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8. 再次要求以色列政府就以色列一方的行动对工程处财产和设施所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请主任专员着手为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后裔发身份证；

10. 注意到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²¹ 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所造成的新局面对工程处的活动产生了重大的影响，此后，工程处应同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和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各专门机构和世界银行密切合作，继续为被占领领土内经济和社会稳定的发展作出贡献；

11. 又注意到所有行动领域仍然需要工程处的运作；

12. 还注意到工程处和平执行方案取得的重大成就；

²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49/13)，附件一。

13. **表示关注**因财政危机而仍然存在的节约措施影响到工程处某些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14. **再次请**主任专员着手进行工程处档案的现代化；

15. **促请**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增加向工程处提供捐助，以减轻目前的财政困难情况，并支助工程处继续向巴基斯坦难民提供最基本和有效的援助。

决议草案六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C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74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³

又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 1999 年 9 月 1 日至 2000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²⁴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⁵ 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财产的原则，

特别回顾其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394(V) 号决议，其中责成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和解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²⁶ 中宣布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方案，并注意到土地办事处存有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回顾在中东和平进程的框架内，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在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²⁷ 中同意就永久地位问题，包括重要的难民问题开始谈判，

²³ A/55/428。

²⁴ A/55/329，附件。

²⁵ 大会第 217A(III) 号决议。

²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附件 11，A/5700 号文件。

²⁷ A/48/486-S/26560；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6560 号文件。

1. **重申**按照正义与公平原则，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有权享有其财产及这些财产衍生的收益；
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
3. **表示赞赏**为保存委员会现有记录及使其现代化而作出的工作；
4. **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
5. **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向秘书长提供所掌握可以协助其执行本决议的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任何资料；
6. **促请**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按照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在中东和平进程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处理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的重要问题；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七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G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 C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 K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 K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 D 和 K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 K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9 K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 J 号、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7 J 号、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3 J 号、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46 J 号、1992 年 12 月 14 日第 47/69 J 号、1993 年 12 月 10 日第 48/40 I 号、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5 G 号、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8 G 号、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30 号、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63 号、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52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75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⁸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²⁹

1. **强调**需要加强自 1967 年 6 月 5 日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教育系统，特别是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

²⁸ A/55/425。

²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55/13)。

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 B 号决议，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适当考虑到符合该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并解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所设置的障碍；

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